

英德市自然资源局

英德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清府〔2024〕13号）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英德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被征地 村集体	地 类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及 安置补偿费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青苗及 地上附着物(含房 屋)补偿标准
英德市英城街 道办城北居委 会围仔经济合 作社	林地	0.4057	32.0850	按《英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英德市征 地拆迁补偿办法 (2017 年修订调整) 的通知》(英府 〔2018〕18 号)
	草地	0.0868	53.7075	
	建设用地	0.0066	69.7500	
合计		0.4991		

二、安置途径

1. 货币安置。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被征地集体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；

2. 留用地安置。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.32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467 公顷，按照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；

3. 社会保障安置。将按省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文件精神，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予以购买养老保险。

